

03 上 訴 人 吳佳玲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 上 訴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1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
11 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上訴駁回。

1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
17 之程式。

18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19 國115年1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
20 定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21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
22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
23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
25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王薇葶